

<<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814

10位ISBN编号：750934381X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本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劳务派遣概述 第二节我国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欧盟和一些国家的劳务派遣制度 第四节我国劳务派遣法律规范的修改与完善 第二章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地位及其岗位、数量限制 第一节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与劳务派遣用工发展 第二节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定位 第三节劳务派遣用工是一种补充用工形式 第四节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数量限制 第三章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第一节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第二节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保护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三节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民主权利 第四节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特殊规定 第五章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与履行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三节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节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五节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劳务派遣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的侵权责任 第五节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连带责任 第七章劳动合同法修改后新旧法实施的平稳过渡 第一节关于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 第二节关于过渡事项的规定 附录：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9月13日） 二、相关立法资料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后记

<<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基于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弱者地位，为了保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将支付令制度引入了欠薪案件中，赋予劳动者快捷进入司法救济程序的途径。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其他债务纠纷且支付令能够送达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劳动者在申请书中应当写明请求给付劳动报酬的金额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劳动者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劳动者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工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支付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劳动者的申请不成立的，可以裁定予以驳回；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用人单位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收到用人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支付令这一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劳动者可以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提出调解、仲裁或者起诉。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这一禁止性义务的特别规定，与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的规定，在立法精神上是一致的，都是对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的保护。

这里所说劳动报酬，主要是指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岗位付出劳动后所应得的工资。

实践中，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二是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即用工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将包括工资在内的所有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

编辑推荐

《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参与劳动合同法此次修改工作编写，力求从劳动合同法修改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如何适用的角度，准确、详尽、通俗地阐述劳务派遣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